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第 2 屆第 9 次)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 點 41 分整

二、 地 點：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北路 300 號

三、 出席委員：洪麗蓉、管衍德、楊文安、陳銘彬，共 4 人。

缺席委員：共 0 人。

四、 列席：曾仲國(董事長)、財務：蘇麗玲、稽核：葉智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

五、 主席：洪麗蓉  記錄：劉怡欣 

六、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 稽核業務報告：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截至目前無重大缺失。

(三)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案報告。

說明：依 114 年 8 月 6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之非屬資金貸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期後帳款之收款資訊，請參閱附件一。

七、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 案由：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證交法 14-5 辦理，經檢視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及金額新台幣 1,740 萬元以上者，應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公司截止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符合該規範之應收帳款，請參閱附件二。

(3) 經公司管理當局回覆附件所提報係屬實質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意圖，相關銷售作業亦遵循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規定辦理，合約及出貨憑證及有關表單均保存完善可供備查，公司有專人定期執行收款及對帳行動，並已按逾期支付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擬提請董事會決議提報之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4)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2.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併同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王駿凱以及吳建志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

(3)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3、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8,549,739 元，並依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 596,145 元後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5,795,359 元，另依證交法規定，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04,492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36,276,76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3,530,510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如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28,457,110 元（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25,073,400 元。

(2)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其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部份，擬轉為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公司股份增減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3)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1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4)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5)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及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4、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依各單位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依 11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結果，據以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應屬有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4)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5、案由：民國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辦理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六。

(3)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6、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 (2)本公司經前項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後，擬繼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3)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一年為新台幣 3,800,000 元，其工作內容請參閱附件七，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擬授權董事長執行
- (4)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7、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2)本次擬辦理現金減資計新台幣 76,152,370 元，銷除股份 7,615,237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76,152,370 股計算，減資比例為 10%；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5,371,33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8,537,133 股。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率退還。
- (3)依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 1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900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4)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8、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自我評鑑彙總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2)審計委員會成員個別填具「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自我評估，以提升審計委員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決策品質。請參閱附件八。
- (3)依上述自評作業結果，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表現尚屬良好。

(4)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報董事會報告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下午 15 時 54 分整）